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字第7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陳鑫泉

被告 楊職嘉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楊職嘉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（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）。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倘被告於原告提起訴訟前，業已死亡，衡之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惟原告於法院為駁回裁定前，倘已提出記載該被告死亡之戶籍謄本，並表明等待法院命其補正，俾利向戶政機關查明繼承人，而可認定已有變更以該被告之繼承人為當事人之意思，因該變更後尚未明確表明當事人之訴訟要件欠缺，非無從命補正，法院自不可再以變更前之被告已死亡，逕為駁回起訴之裁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2日對被告楊職嘉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所蓋收狀日期戳章可參。惟被告楊職嘉已於

01 114年5月3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可稽。而原告於本院
02 裁定駁回本件訴訟前，未提出被告楊職嘉之戶籍謄本並表明
03 變更以被告楊職嘉之繼承人為當事人。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楊
04 職嘉於起訴前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該項欠缺屬不能補正
05 之事項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8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鄭 煜 霖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13 五百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5 書 記 官 洪 妍 汝